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活力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國士

相 對 人 林黃英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萬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428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雖有向相對人借款，但相對人聲稱之借款日民國108年5月10日、清償期108年8月9日及未還本金仍有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等均非事實。實則相對人交付借款日為108年5月14日，聲請人所簽本票亦未填入償還期限，且均有依約按期於每月14日匯款2萬元以清償本金及利息，未還本金僅餘81萬5,210元。但相對人竟聲請取得抵押物拍賣裁定（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78號，下稱抵押物拍賣裁定）後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428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54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因此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規定）。

01 三、本件之認定

02 (一)本件相對人以抵押物拍賣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
03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
04 公司南部分公司以113年度雄金職未字第107號辦理拍賣事
05 宜，已定期拍賣聲請人之不動產，而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
06 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等情，有抵押物拍賣裁定、台灣金融資
07 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113年4月3日113雄金職未字
08 第107號通知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供查。審酌聲請人主張之
09 異議事由在於相對人能否實行抵押權、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有
10 無及金額為何，勢將影響相對人得否實行抵押權、聲請執行
11 債權額有無及多寡等爭議，涉及舉證證明等實體審酌事項，
12 並非顯無理由。基上，本件聲請符合上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3 第2項規定之要件，應予准許。

14 (二)抵押人因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在於擔保抵押權人因抵
15 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
16 的。故擔保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
17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18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19 據。

20 (三)依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如須待系爭異議之訴確定
21 後才能續行，原定拍賣期程即應暫停，相對人便無法按合理
22 拍賣期程自拍定價金受償，亦即本件聲請之准許將延後相對
23 人取得、利用該筆受償金額之時點，相對人於此暫停期間當
24 受有無法利用該筆金額之損失。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擔保債
25 權本金為110萬元（參見抵押物拍賣裁定）；依上述拍賣通
26 知備註欄所載，經抵押之不動產最低拍賣價格總額為818萬
27 元，故如順利拍出，相對人應可全額受償，則本件就擔保金
28 之評估，以聲請人主張之債權本金為採計基準，應屬適當。
29 基上，衡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標的金額未逾150萬
30 元，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並依聲請人所指之異議事
31 由衡酌訴訟難易程度、此類事件通常審理合理時程（應不逾

01 2年)、目前社經狀況及民法第203條所定法定遲延利息為年
02 息5%等,據以核定本件擔保金為11萬元,應已足供擔保相
03 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害之賠償。

0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莉庭